金門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

 第四點規定

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府民宗字第1110070023號令發布

四、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宗教財團法人者，在本縣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筆（含土地及建築物）以上，各該土地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、房屋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房屋現值計算之，並有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，現金視為設立基礎，不得動用。

前項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從事宗教活動及宗教儀式之使用

執照。

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。但經董事會同意者，不在

此限。